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6號

上訴人 林新福

被上訴人 林錦堂

林秀慧

林平川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馬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林錦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林忠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死亡，留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其中編號5之帳號應為00000000000000000000、編號14之儲值卡號為000000000000，原判決分別有所誤載、漏載）所示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兩造5人（除林錦堂外之被上訴人，下稱林馬全3人），應繼分各1/5。除林錦堂外之繼承人均已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伊取得，伊則補償其餘繼承人各新臺幣（下同）35萬元。惟林錦堂現行蹤不明，全體繼承人難以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決分割林忠上開遺產（原審就林忠如附表所示遺產予以裁判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繼承人林忠之遺產應按系爭協議書所示方式分割。

三、對造則以：（一）林錦堂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

01 出書狀；(二)林馬全3人部分：同意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
02 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四、查，林忠於112年3月21日死亡，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兩
04 造5人為林忠子女即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1/5等情，有戶籍
05 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5至80、59
06 頁），堪信為真。

07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訴請分割林忠如附表所示遺產，有
08 無理由？(二)林忠如附表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茲分別論述
09 如下：

10 (一)、上訴人訴請分割林忠如附表所示遺產，有無理由？

11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2 割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13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4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1164條、第1151
15 條、第830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是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
16 繼承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法院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
17 項準用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酌定其分割方法。

18 2.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林忠於112年3月21日死亡，留有如附表
19 所示之遺產；兩造5人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5等
20 情，業如前述。而林忠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21 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林錦堂多年來行蹤不明
22 （見本院卷第121、125至147、161至177頁），故迄未達成
23 分割協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就林忠如附表所
24 示之遺產訴請分割，於法即屬有據。

25 (二)、林忠如附表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

26 1.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7 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8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之
29 共有人，以金錢補償之；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得變賣共有
30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3項定有明
31 文。是共有物裁判分割方法，除各共有均受原物分配顯有

01 困難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變
02 賣共有物外，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方符法制。

03 2.本院審酌上訴人與林馬全3人，就林忠之遺產均無意維持分
04 別共有關係，而林忠之遺產即附表所示存款、投資及悠遊卡
05 餘額，性質上均為可分，則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之比例分
06 配，並無任何困難，故依前揭規定，上開遺產均以按兩造5
07 人之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為宜。至於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
08 案，即將林忠之全部遺產分歸上訴人，而由上訴人以金錢補
09 償被上訴人各35萬元，核與前述規定及財產權之存續保障意
10 旨不符，尚非可採。

11 3.另上訴人主張林忠生前於99年11月8日至112年1月13日期間
12 因中風有受照護需求，而由其單獨支付照護費用計586萬968
13 6元乙節，雖提出證明書及匯款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2至7
14 3頁）。惟有關林忠生前因病而受照護所需相關費用，依法
15 應係對其有扶養義務之兩造分擔（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
16 款、第3項參照），故上訴人支付林忠生前照護費用，並墊
17 付被上訴人各自應分擔部分，核屬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與否
18 之問題，要與裁判分割林忠遺產方法無關。

19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林忠遺產，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附表所示遺產所定均按兩造5人
21 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取得之分割方法，於法核無違誤。上
22 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分割方法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3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七、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方法時，應
25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26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
27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
29 用，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6 法官 盧軍傑

07 法官 陳賢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張佳樺